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8月13日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9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159)、《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193)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55)。

2018年1月22日,新疆富丽达将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转户,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8-017)。

2018年8月13日,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金富纱业分别将2.2亿元、1.5亿元和4.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上述三家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号、2016-111号、2016-120号、2016-156)。

2018年8月10日,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2018年8月13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牧原SCP004
代码	011801523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8年8月13日	兑付日	2019年5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5.1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7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8月1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为常州凯拓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关于为常州凯拓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子公司为苏州灏溢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为苏州灏溢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子公司为北京招合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今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为北京招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承铭、付刚峰、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拟与关联方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共同出资设立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招商雄安")负责双方在雄安的战略管理,构建业务组合。招商雄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招商公路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招商公路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孙承铭、付刚峰、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五层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邓仁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617,821.14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公路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板块企业,主要从事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经营范围涵盖公路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慧交通、招商生态业务板块,已成长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2017年度,招商公路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34,066.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1,891.57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商公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519,391.0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83,669.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35,721.56万元。

招商公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

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

经营范围:园区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动车停车场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养老服务、酒店餐饮、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贸易、物流、环保、物业、信息技术和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科技项目、旅游项目、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基金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股东的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实缴期限	持股比例
招商蛇口	300,000	货币	20年	60%
招商公路	200,000	货币	20年	4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招商蛇口、招商公路按照出资额确定在招商雄安中的股份比例,入股价格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股同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招商蛇口、招商公路共同出资设立招商雄安,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2、招商蛇口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招商公路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3、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缴期限为20年。

(二)股东会

招商雄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招商雄安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三)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招商蛇口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招商公路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就任何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他股东均应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就委任该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赞成票。设董事长1人,作为雄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招商蛇口指定的董事出任;

2、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通过市场化招聘产生,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四)监事

招商雄安暂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招商蛇口和招商公路各委派1名监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招商公路共同投资设立招商雄安,旨在抓住参与雄安新区建设这一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有利于双方在雄安新区构建业务组合,推动共赢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核心业务发展。

七、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招商公路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455.5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招商公路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招商雄安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孙承铭、付刚峰、褚宗生、罗慧来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且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常州凯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苏州")之控股子公司常州凯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凯拓")因项目建设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8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增信措施为土地抵押、常州凯拓的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招商蛇口拟按照股权比例为该开发贷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亿元(8亿元*51%),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常州凯拓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州凯拓成立于2017年8月7日,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389号;法定代表人:毛锋;注册资本140,080万元人民币,招商苏州股权占比51%,常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城")股权占比4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常州凯拓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0,154.24万元,负债总额140,174.80万元,净资产-20.56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56万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资产总额163,528.88万元,负债总额24,619.27万元,净资产138,909.61万元;2018年1-7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49.8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的事项。

常州凯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蛇口为常州凯拓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亿元,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常州凯拓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常州凯拓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52.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8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苏州灏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苏州")之合营公司苏州灏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灏溢")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银团开发贷款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增信措施为土地抵押8.50亿元、股东差额担保6.50亿元。招商苏州拟按照股权比例为该开发贷项下的部分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6.50亿元*20%),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苏州灏溢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灏溢成立于2017年1月23日,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1号澧湖大厦2109室;法定代表人:张国艺;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招商苏州股权占比20%,苏州市佳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占比20%,正荣正兴(苏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20%,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占比20%,厦门港谊广告有限公司股权占比2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苏州灏溢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8,698.62万元,负债总额234,438.45万元,净资产14,260.17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39.83万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资产总额197,658.47万元,负债总额184,676.75万元,净资产12,981.72万元;2018年1-7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78.45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诉讼事项。

苏州灏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苏州为苏州灏溢向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苏州灏溢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苏州灏溢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52.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8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7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北京招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地产")之联营公司北京招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招合")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北京地产为该开发贷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北京招合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招合成立于2018年02月26日,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6号楼4层401室;法定代表人:王锐;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北京地产股权占比50%,北京永世同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50%;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北京招合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7月31日,资产总额313,003.83万元,负债总额316,843.44万元,净资产-3,839.61万元;2018年1-7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839.61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北京招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地产为北京招合向中信信托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北京招合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信托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北京招合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52.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8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45753　债券简称:17银河F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
- 债券停牌日:2018年8月27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8年8月29日
- 债券摘牌日:2018年8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银河F8(145753)。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1年,发行规模18.00亿元,票面利率为4.79%。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兑付日:2018年8月29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

(二)停牌日:2018年8月27日

(三)付息兑付日:2018年8月29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8年8月29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7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90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47.9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魏晓辉

联系电话:010-65608490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的通知,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8月13日,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购入本公司H股股份3,311,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327%。本次增持前,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保险")合计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658,0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9139%;本次增持后,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合计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3,969,0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946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银河金控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含本次增持)。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银河金控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08月13日10:00-11: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参加会议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在上海市长宁区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北讯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A座10层"。同时,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地址信息作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拟投资50,000万元在上海市长宁区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北讯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讯电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3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

注:投资标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具体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本次对外投资主要为拓展业务,以满足公司在该区域的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存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于下属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概述
1	2017年9月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49000	增加注册资本
2	2017年9月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48000	增加注册资本
3	2017年9月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48000	增加注册资本
4	2017年9月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37000	增加注册资本
5	2017年12月	山西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100000	设立下属公司
6	2017年12月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增加注册资本
7	2018年1月	北讯电信(衢州)有限公司	20000	设立下属公司
8	2018年3月	霍尔果斯北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设立下属公司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A座10层"。

注:公司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地址信息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A座10层,邮政编码:518052。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18年8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定于2018年8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2018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15:00至2018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交程序合法合规,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周倩女士

邮箱:irm@northcomgroup.cn

联系电话:010-67872489-3780传真:010-67872489-3578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59。

投票简称:北讯投票。

2.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